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运营管理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君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3

